

广元市中心医院文件

广医发〔2015〕151号

广元市中心医院 关于印发对委培和社招住院医师规培医生实行 补助的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为更好地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落实好国家卫计委、四川省卫计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管理的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3号）和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1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5〕158号）以及省卫计委、省中医药管理局《2015年中央补助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管理方案》（川卫办发〔2015〕325号）的文件精神要求，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广元市中心医院对委培和社招住院医师规培医生实行补助的规定》。现印发各科室，请从即日起遵照执行。

附件：广元市中心医院对委培和社招住院医师规培医生实行补助的规定



附件

广元市中心医院 对委培和社招住院医师规培医生实行补助的 规 定

一、补助对象

2014 年及以后招收单位委派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以及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本单位参加规培的医生按医院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补助标准

根据我院实际，对我院培训基地规培人员补助标准（本科及以上学历）如下：

1. 对于我基地社会化学员（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有医师资格证的学员由我院发放培训补助费 1500 元/月，绩效奖励为学员所在科室绩效的 50%，科室、院部各承担 25%。无医师资格证的学员由我院发放培训补助费 1200 元/月，绩效奖励为学员所在科室绩效的 25%，全部由院部发放。医院承担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险、住房公积金），其费用由医院和个人按相关规定共同承担。所有学员免住宿费。全科专业规范化培训的社会化学员，其补助标准高于其他专业培训对象的 20%。

2. 对于我基地单位委培学员（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在出勤考核合格以后，有医师资格证的学员由我院发放绩效奖励为学员所在科室绩效的 50%，科室、院部各承担 25%。无医师资格

证的学员由绩效奖励为学员所在科室绩效的 25%，全部由院部发放。所有学员免住宿费。基本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由原单位负责。

3. 定向医学生（本科）参加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除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外，我院给予生活补助费 1700 元/月/人。

4. 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以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身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和培训基地招收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不纳入补助对象。具有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身份的学员的待遇按照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执行。

5. 支持教学活动。培训基地对承担教学及教学管理任务的师资予以补助，教学津补贴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计。具体补助办法及教学津补贴标准参照《广元市中心医院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的补充规定》（广医发〔2015〕13 号）执行。

6. 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其培训顺延期间不享受任何补助，培训基地可向其另收取顺延期间培训经费，标准由我院研究后向广元市物价部门申报。

三、经费管理

1. 我院基地对中央补助资金建立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2. 我院基地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办法，对发放的标准、金额、人员等予以公示，保证此项工作公开透明。

3. 中央补助不足部分，由我院自筹经费配套解决。

4. 我院培训基地接受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应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